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64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珅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國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79號，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珅滕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邱珅滕因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民國115年8月21日第一審判決(114年度訴字第879號)提起上訴，於115年8月27日具狀向新竹地院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，惟其上訴狀內就上訴理由部分僅記載「理由狀另具狀補呈」等情，有刑事聲明上訴狀1份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7頁)，其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參照上開說明，爰命其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晏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